

水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和我校“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师大研〔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导师代表，各年级研究生代表

第二条 资助范围与额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的 100%。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其中：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占 20%，每生每年 18000 元；二等奖占 50%，每生每年 15000 元；三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占 40%，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7000 元；三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5000 元。

各等级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发名额为准。

第三条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2. 综合测评排名：

一等奖学金须在学院年级前 50%（含 50%）以内；二等奖学金须在学院年级前 85%（含 85%）以内。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评选办法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根据《水产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测评实施细则（试行）》中专业素质方面的业务项：论文、专利、项目计算分数（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申报其他奖项），按照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出现分值相同按照学生干部、年级高低优先排序。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者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者，享受一等奖学金；从外校调剂录入的硕士研究生，享受三等奖学金；其他人员享受二等奖学金。如有富余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指标，由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使用。

第五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不讲文明，道德品质恶劣；

3. 习练邪教或参加非法组织；
4. 抵制学校开展的活动，利用网络等手段攻击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或利用网络传播谣言；
5. 违反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6、故意欠费或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
- 7、推迟毕业者。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11 日